#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

101.04.24 訂定 102.06.27 修訂 104.03.19 修訂 109.05.14 修訂 111.03.11 修訂 112.03.09 修訂

權責單位:企業永續辦公室

##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

本公司及各子公司(以下合稱「各公司」)「企業永續」之願景為實現各公司永續競爭力為主,降低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之風險與影響,並掌握對應之機會, 致力於促成經濟、社會與環境三重盈餘。

企業永續為各公司重要目標之一,爰參酌「OECD (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)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」、聯合國「全球盟約」等國際規範,暨我國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,並依據各公司所營事業與整體營運活動,加入責任投資、授信等國際原則,訂定本守則。

各公司均應持續關注企業永續的相關議題及趨勢,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永續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,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永續制度,以提升履行企業永續成效。

## 第二條 企業永續實踐原則

各公司均應承諾秉持誠信、當責、創新的經營理念,謹慎迅速的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,以正確負責的態度面對利害關係人,依下列原則實踐企業永續,並宜視需求設立有效之獎懲考核,促進企業永續落實:

- 一、降低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風險。
- 二、掌握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機會。
- 三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- 四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五、促進社會共榮。
- 六、強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。
- 七、發揮價值鏈影響力。

#### 第三條 利害關係人(Stakeholder)議合

各公司應展現當責之核心價值,關切利害關係人(包括但不限於客戶、股東、員工、供應商、合作廠商、媒體及主管機關等)之權益,各公司宜辨識且透過適當溝通方式,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,並適度調整內部機制。各公司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,應依重大性原則,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,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。

#### 第四條 企業永續委員會

為健全企業永續之統籌管理,本公司設立一隸屬於董事會之「企業永續委員會」(下稱「委員會」),提出企業永續使命或願景,制定企業永續相關制度或管理方針,由一名獨立董事督導其事務,並由各公司高階經理人擔任委員,研議各公司企業永續政策及監督各公司執行情形,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應具體明確,並得視需要成立專門小組,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,亦同。委員會總秘書單位為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,負責委員會會務,並應就委員會重要事項每半年呈報董事會。本公司董事宜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協助督促各公司實踐企業永續、確保企業永續政策之落實、及企業永續相關資訊之揭露。

#### 第五條 責任投資與永續發展

公司應就長期最大利益之觀點,追求自身利益與成長,以減低環境、社會、治理等面向所產生之風險,同時支持相關產業促進社會轉型。

各公司宜依自身業務屬性,考量責任投資原則(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)、赤道原則(The Equator Principles)、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(The Principle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)、責任銀行原則 (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)等金融永續性原則,參考制定相關政策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。

#### 第六條 發展永續商品服務

為掌握未來商機,協助整體社會邁向永續治理、低碳環保、社會共榮,各子公司應辨識關鍵議題,協助內部同仁了解,並宜防止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,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之衝擊,同時發展相關商品及服務,促進並宣導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,以達到多贏局面為目標。

## 第七條 公平競爭、反賄賂

本公司宜遵循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等,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,確實履行納稅義務,建立反賄賂貪瀆之適當管理制度及通報機制,訂立對外捐贈內部作業程序等,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
#### 第八條 綠色營運管理

各公司宜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衝擊,以及環境變化對營運造成之風險,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酌國際準則規範,統計碳排放量、用水量、廢棄物資源回收總量,強化環境管理系統與防禦性措施,並制定減碳、減水或其他廢棄物之管理策略及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,定期檢討其執行運作狀況。

各公司於企業經營與營業活動中,宜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、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:

- 一、妥善運用各項資源(能源、水資源等)以提升營運效率。
- 二、於不違反客戶資料保護之情況下,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- 三、採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產品或服務,協助相關技術發展。
- 四、減少污染物與廢棄物之排放,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
第九條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

各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,及企業活動對氣候 之影響,並根據營運狀況,在不影響風險管理等既有營運業務流程情況下,制定 公司氣候變遷因應策略。

各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,執行與統計各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 揭露直接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,建立減碳管理策略,並視需求將再生能源採購、 綠電憑證、碳權等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中,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、以 及氣候變遷對各公司營運之衝擊。

#### 第十條 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

各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,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,提供員工有關其依營運所在 地國家之勞動法律所得享有權利之相關資訊,建置員工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, 定期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。

#### 第十一條 勞動人權

各公司應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公約,並宜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將人權議題納入人力資源政策,包括結社自由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,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,並確認僱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,落實就業、僱用條件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,且宜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,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。

## 第十二條 職涯發展

各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,並擬具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, 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,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,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 留任和鼓勵規劃符合組織策略及利害關係人利益。

# 第十三條 員工福利與溝通

各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(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等),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,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,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各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,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, 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,而能達到勞資雙方共榮共進之願景,並應通知員 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。

## 第十四條 人員永續議題教育訓練

各公司宜要求其人員維護環境、社會、治理之管理,視需求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員,並加強管理階層及員工之企業永續教育訓練,提升其對營運活動與環境、社會、治理間連結之認知,以依金融產業特性建立可衡量之目標,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。

#### 第十五條 行銷倫理

各公司宜秉持對金融商品與服務負責與行銷倫理,確保其透明性及安全性,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,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,確保所提供之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品質,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

各公司於進行商品與服務行銷及標示時,應遵循消費者保護法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、 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,並宜符合國際準則,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 破壞消費者信任、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。

## 第十六條 消費者申訴

各公司應依其所屬事業監管單位與法令之要求,對其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 之消費者申訴程序,公平、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,監管破壞消費者信任、損害消 費者權益之行為;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,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, 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## 第十七條 供應商

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等永續採購政策,要求供應商在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,並與供應商合作,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。各公司於商業合作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,針對特定情況下得以進行盡職調查,對往來之供應商宜選擇具有相同企業永續理念之對象作為策略夥伴,共同致力提升企業永續。各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時,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永續政策,當供應商涉及違反政策,得視情況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,且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供應商議合,使上下游採購價值鏈永續經營。

## 第十八條 社區參與

各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,運用適當人力,以提升社區認同。 各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,參與關於社區 發展及社區教育、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之公民組織、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 機構之相關活動,以促進社區及文化發展。 第十九條 資訊透明及永續績效揭露

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、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,發布非財務績效資訊揭露報告書,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專區,揭露企業永續相關資訊,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,達到平衡性(balance)、可比較性 (comparability)、準確性(accuracy)、時效性(timeliness)、清晰性(clarity)與可靠性 (reliability)等國際公認要求,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,其辦理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 及所屬事務所,及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,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規範確信機構與人員之資格條件,以提高資訊可靠性。此外,必要時,得將相關資訊提供予國際永續評比單位及 ESG 投資人,進而提升其對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。

第二十條 訂定、修正與施行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